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5-033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98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br>√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时间  | √  |
| 203         | 发行方式  | √  |
| 204         | 发行规模  | √  |
| 205         | 定价方式  | √  |
| 206         | 发行对象  | √  |
| 207         | 发行期限  | √  |
| 208         | 上市地点  | √  |
| 209         | 承销方式  | √  |
| 210         | 募集资金金额  | √  |
| 211         |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取   | √  |
| 300         |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聘请保荐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股东未分配利润分派预案的议案》<br>√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 √  |
| 700         | 《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境外人士担任公司上市的审计师处理与本次发行H股股票发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br>√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 √  |
| 1000        | 《关于公司聘请银行及上市顾问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有关议事规则的议案〉<br>√(经修订并重新审议后适用)》 | √  |
| 1002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br>√(经修订并重新审议后适用)                                  | √  |
| 1003        |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br>√(经修订并重新审议后适用)                                   | √  |
| 1100        |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发行上市适用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br>√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 √  |

2. 上述提案已于2025年6月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议案1至11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披露。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 登记地点: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98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公司董秘处。

3. 披露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6月23日下午1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育昊、江佳娜

联系电话:(0768)18871767

联系传真:0768-18871765

联系邮箱:[stock@chjchina.com](mailto:stock@chjchina.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98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公司董秘处

邮政编码:515073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45

2. 投票简称:潮宏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 对于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投票表决为准。

6. 对于同一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请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投出赞成或反对票,并代为签署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单位对此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投出赞成或反对票,并代为签署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单位对此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投出赞成或反对票,并代为签署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此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定价方式

√

206 非累积投票

√

207 对象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承销方式

√

210 资本公积分析

√

211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取

√

3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

√

400 《关于公司聘请保荐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股东未分配利润分派预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

700 《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境外人士担任公司上市的审计师处理与本次发行H股股票发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

1000 《关于公司聘请银行及上市顾问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

10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经修订并重新审议后适用)

√

10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经修订并重新审议后适用)

√

1100 《关于公司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

110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修订并重新审议后适用)

√

1103 《重大资产购置及出售决策制度(草案)》  
√(经修订并重新审议后适用)

√

1200 《关于公司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修订并重新审议后适用)

√

1300 《关于公司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修订并重新审议后适用)

√